

股票代號：4726

MYCENAX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 66 號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選舉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一、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9
三、第十屆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10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1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三、董事選任程序-----	20
四、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2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選舉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1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三、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一席案。

四、討論事項：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1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一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及股東會補選，已於111年10月28日提出請辭董事職務，辭職生效日為111年12月26日，提請於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一席。

二、新任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任期自補選之日111年12月27日起就任至114年5月29日止。

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附件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三】 第十屆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附件一】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民國 111 年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交付日):111 年 10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 111 年 5 月 30 日及董事會 111 年 7 月 27 日通過辦理 私募總數額：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另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股數	8,000,000 股					42,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111 年 8 月 5 日 (應於定價日 111 年 7 月 27 日起 15 日內完成，本項於 111 年 8 月 5 日收足股款)					價款繳納完成日:111 年 10 月 11 日 (應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15 日內，即 111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本項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收足股款)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第三款	8,000,00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是	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第二款	42,000,000	策略性投資人	預計取得一席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32.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38.73 元之 83.91%									
辦理私募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									

對股東權益影響	亦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用途	預定支用金額	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執行情形
	長期發展策略	1,150,000	尚未支用
	充實營運資金	475,000	尚未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將依運用計畫陸續支用並展現效益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附件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不適用	無	42,000,000 股

【附件三】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陳佩君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生醫業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附錄一】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ycenax Biotech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2041西藥製造業。

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New Protein Molecules and Biosimilars)
- 2、製程開發服務業(Process Development Services)
3. 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專業委託製造服務(CMO of New Proteins and Biosimilars)
- 4、幹細胞產品 (Stem Cell Products)
- 5、免疫細胞產品 (Immune Cell Products)
- 6、抗體偶聯藥物 (Antibody – Drug Conjugate , ADC)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再將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屬成長階段，股利分配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由董事會考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票決結果，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附錄三】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一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 第二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 第三版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
-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修訂。

【附錄四】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2,000,000 股	45,065,338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成數(%)
董 事 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41,974,314	20.44%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董 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1,025,844	0.50%
董 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1,302,674	0.63%
董 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452,437	0.22%
董 事	歐室食品(股)公司	310,069	0.15%
獨 立 董 事	高國彬	0	0.00%
獨 立 董 事	蔡育盛	0	0.00%
獨 立 董 事	趙宇天	0	0.00%

備註：停止過戶日為 111 年 11 月 28 日